

人社部: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创业留职不停薪

3月22日,人社部公布《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4项支持政策。未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保留基本待遇。



挂职或参与合作可得开发收益

《意见》提出,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

人社部明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进行权益分配等内容。

取得成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意见》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

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同时,《意见》提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对于离岗创新创业的,《意见》明确,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

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

离岗创业还能回来吗?回来还有岗位吗?对此,《意见》明确,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同时,《意见》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可设创新岗位 实行弹性工作时间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

和结构比例限制。

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时间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同时,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可按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

■追访 事业单位下属企业不在范围内

对于具体哪些人员可以享受上述创新创业的政策,人社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解释,适用范围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的专技人员。除高校、科研院所之外的事业单位的专技人员,符合不同创新创业方式要求的,也可以提出申请。

“离岗创业的,须离岗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这位负责人表示,《意见》的规定既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技人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又避免一哄而起、“一窝蜂”式的离岗潮,对事业单位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该负责人还明确,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包括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都不在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的范围。

他表示,这主要考虑,一是与《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有关“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的规定精神相一致;二是与事业单位改革事企分开目标相一致;三是避免出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担心的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的行为。

离岗创业要避免“吃空饷”

从过去的“停薪留职”到现在的“留职不停薪”,一系列支持政策将打破原有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这是否会造成人事管理的混乱?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证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创新创业有序开展,根据不同创新创业方式,采取相应的人事管理办法。

这位负责人表示,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属于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挂职或者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及离岗创业人员,都属于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的专技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

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以提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也可以提出返回原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这些规定是对事业单位作为公共部门、专技人员作为公职人员的必然要求,也避免在支持鼓励创新创业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吃

空饷’问题或者产生类似过去‘停薪留职’导致的诸多后遗症。”这位负责人表示。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表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一系列新政策,是对过去管得过多、过死的旧有的人事管理制度的一个改革。“改革就是破旧立新,下一步,应该针对新情况相应完善相关制度,在鼓励支持这些人创新创业的过程中规范其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管理的关

■专家说法 政策落实不会增加财政负担

“当前我国老龄化趋势日益加深,传统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需要研究如何拓展制度性人口红利。”苏海南说,此次意见发布的一系列政策解除了事业单位人员创新创业的后顾之忧,起到了“托底”的作用,有利于让专业技术人员到市场上打拼,同时,离岗创业有一个期限,期满后返岗,也避免出现离岗后创业不成面临失业的问题。

“这为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够真正地落实落地,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政策保障。”苏海南说。

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及离岗创业人员,意见明确,他们在创业期间都属于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苏海南表示,由于这些人本身就是事业单位由财政供养的人员,因此,政策的落实不会额外增加财政支出。

“相比在创业过程中需要很强扶持政策的大学生来说,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已经是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才队伍成员,他们的创业将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和就业岗位。”苏海南表示。(据《新京报》)

婚姻登记费等41项收费下月起取消或停征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发文,要求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房屋转让手续费、婚姻登记费等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于2017年4月1日取消或停征,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两部门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包括取消公安部门的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监测服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转让手续费等,停征卫生计生部门的卫生检测费、质检部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检验费等。

个人方面,取消或停

征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其中,取消4项,分别是预防性体检费、兴奋剂检测费、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中央党校培训费等。停征2项,分别是民政部门的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

养登记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

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据《新京报》)